



深圳市宝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OWERLEADER SCIENCE &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外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深圳市宝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市福田區深南中路電子科技大廈C座43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無論有否作出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一項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賣方)及深圳市宝德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宝德投資」)(作為買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四日的有條件股份轉讓協議(「該協議」，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據此(其中包括)，本公司同意出售而宝德投資同意收購深圳市寶德網絡技術有限公司的69%股本權益；以及批准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在其認為就讓該協議生效或就該協議及其所附帶的所有其他事宜而言屬必要、恰當、合宜或適宜的情況下，代表本公司作出一切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全部有關文件、文據及協議，以及採取一切有關步驟。」

承董事會命
深圳市宝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瑞杰

中國深圳，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八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下午四時正或之前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內資股及H股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並可委任一位或以上之委任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倘以表決形式進行投票)。委任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
2. 經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時間前24小時或舉行表決之指定時間前24小時，親身或以郵遞方式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就本公司H股持有人而言)及本公司註冊地址(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方為有效。倘代表委任表格由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之人士簽署，則須於代表委任表格所述之相同時間，提交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
3. 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或其委任代表應填寫及交回隨附之回條，並親身或以郵遞方式，最遲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三日或以前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註冊地址(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
4. 股東或其委任代表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時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或其代表，應該就須投票表決的每項決議案，明確表示贊成或反對。如投棄權票，本公司在計算該事項表決結果時，將不作為有表決權的票數處理。
5. 股東特別大會預期為時半天。出席大會之股東或其代表須自付旅費及住宿費。
6. 本公司的註冊地址如下：

中國深圳市福田區深南中路電子科技大廈C座43樓43A室

電話：(86755) 8328 7692

傳真：(86755) 8327 3380

郵編：518031

聯繫人：鄭羽倩小姐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十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李瑞杰先生、董衛屏先生、張雲霞女士及馬竹茂先生，非執行董事孫偉先生、王立新先生及李東磊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蔣白俊先生、羅與曾先生及嚴慶華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對本公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本公告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內容有所誤導；及(3)所有在本公告內表達之意見乃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基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發之日起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最少保留七日。

* 僅供識別